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|  |
| --- |
| **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01月04日** |
| **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100102009號** |
| **根據 政府採購法第20條、政府採購法第21條** |
| **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：企劃處 第四科 楊 (先生或小姐)** |
|  |
|  |

|  |
| --- |
| **主旨：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，其後續邀標之通知，得採不同廠商至不同處所遞送投標文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 說明： 一、依政府採購法(下稱採購法)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，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；其後續邀標，依採購法第33條第1項規定，廠商得自行選擇以郵遞或專人送達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。 二、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，為避免符合資格之廠商家數少，而以觀望其他廠商有無投標，再決定是否投標，形成壟斷或刻意流標情形。爰於後續邀標時，廠商除可以郵遞方式遞送外，擬採專人送達方式之處所，機關可就個案符合資格之廠商家數多寡，必要時以密件方式個別通知不同廠商至不同處所遞送投標文件。**  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：本會企劃處（網站）  **主任委員 吳 澤 成** |